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汇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国海证券科创板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时间及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上交所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新增上线申报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该价格的配售对象账户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价格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价格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上限为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2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拟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中《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可以由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1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认证机构公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5月2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认购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故意进行低或高价协商、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故意进行低或高价协商、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3)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故意进行低或高价协商、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4)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故意进行低或高价协商、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5)投资者在提交初始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故意进行低或高价协商、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7、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单个股票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0、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5月3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支付申购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发行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6月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投资者应在申购时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申购价格×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5日(T-6日)至2021年5月27日(T-4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5月31日(T-2日)刊登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6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8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1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未持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网下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科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7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49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科汇股份”,扩位简称为“科汇电力自动化”,证券代码为6886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8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科汇股份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2、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2,61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46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7%。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及验资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5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本次发行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可以由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1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认证机构公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决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海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gzhq.com.cn)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提交承诺函和相关核查材料。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投资者填报时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配售对象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填报时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配售对象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海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国海证券科创板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5月26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5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5月27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5月28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5月31日(周一)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6月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6月2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6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1年6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配号摇号
T+3日 2021年6月7日(周一)	网下配号摇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1年6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均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